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张玉川先生、谢维信先生、曹健先生、宋晏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王东兴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于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东兴先生、于志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东兴先生、于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忠祥先生、张沈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同意潘忠祥先生、张沈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忠祥先生:** 男, 1959年8月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历任纺织工业部综合计划司干部、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副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企业改革司副处长、中纺对外公司国开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高级副总经理。

潘忠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 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忠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 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潘忠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沈卫先生:** 男, 1975年8月出生,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参加工作, 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副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南京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配线系统部总经理等职务, 2007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曾兼任南京普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普住光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张沈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沈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沈卫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